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12號

原　　告　葛主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惠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聲字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存款帳戶明細及支票帳戶明細等簿冊，置放於被告之所在地，由原告及其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共同以影印、抄閱方式查閱；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